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何其非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51

電子信箱：maac197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100210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10021015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修訂「自主防疫指引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指揮中心111年10月1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、毋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(已副知所屬、毋庸轉行)、法務部矯正署(已副知所屬、毋庸轉行)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